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收购、征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保管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非国有的档案的所有者，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妥善保管非国有档案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保管利用科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代为保管、收购和征购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非国有档案。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档案所有者主动改善保管条件，妥善保管非国有档案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代保管、收购或征购来的档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安全和有效利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东河阳大街3号（市委院内）档案局保管利用科				服务电话：0391-819299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2996			